

附件 1

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法定实施主体	法定行使层级	备注
1	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	盘龙区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审批合法的弃土消纳场	1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139 号)第三条; 2.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(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)第四条; 3.《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,等相关规定。	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区级	
2	是否满足开工条件(三证是否齐全)	盘龙区新开工项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年修正)第十一条、第四十条第一款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(2019 年修正)第七条第一款; 3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盘政办通〔2015〕27 号)第三条、第九条。	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区级	
3	验线复核	建设项目验线阶段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)第六条第四款;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盘政办通〔2015〕27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。	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区级	

4	基础±0.00 验核	建设项目基 础±0.00至 封顶断水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）第六条第四款；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。	盘龙区 综合行 政执法 局	区级	
5	上部工程跟 踪检查	建设项目基 础±0.01阶 段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）第六条第四款；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。	盘龙区 综合行 政执法 局	区级	
6	对园林绿化 工程建设市 场监管	盘龙区园林 绿化行业相 关企业和从 业人员	1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十四条； 2.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（2019年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盘龙区 综合行 政执法 局；盘龙 区人社 局	区级	
7	对城市生活 垃圾收运、 处理的监督 检查	盘龙区内城 市生活垃圾 收运、处理 企业	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76号）第二十八条； 2.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号公告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3.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； 4.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）第四条。	盘龙区 综合行 政执法 局；盘龙 区生态 环境局	区级	
8	城市环卫企 业的监督检 查	城市环卫企 业	1.《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）第六条；	盘龙区 综合行 政执法	区级	

			2.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号公告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四条； 3.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4.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）第四条。	局；盘龙区市场监管局		
9	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	全区户外广告企业、大型户外广告（包括LED电子显示屏）	1.《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）第六条、第十六条； 2.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修改）第六条、第二十条。	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；盘龙区市场监管局	区级	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检查事项，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。

2. “检查事项” “检查对象” 参考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》中“抽查事项” “检查对象” 的填报指南。

3. “检查依据” 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。

4. “法定实施主体” “法定行使层级” 根据检查依据确定。